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6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十號三樓舉行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議案。4.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議案。5.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議案。(三)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乙名(任期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四)討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五)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内容：(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8元，總計新台幣139,414,583元。(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股利34,853,6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85,36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2股。員工紅利9,7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70,000股。(三)以上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主要内容：(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與現任董事(包括石克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何麗梅及律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起群)，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6年3月26日起至96年5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4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編

寄件人：

市 縣 區 鎮 鄉 路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樓)

請 貼 郵 票

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21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 0 0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寫，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
|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持有股數                                               | 216 創意         |
|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徵 求 人<br>戶 號<br>姓名或名稱<br>受 託 代 理 人<br>戶 號<br>姓名或名稱<br>或身分證字號<br>住 址 | 簽名或蓋章<br>簽名或蓋章 |